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1364號

原告 陳文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健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原告起訴時固有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中救字第2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7,375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于容